

关于中学生圣彼得堡历史奥林匹克竞赛章程的批准

根据2012年12月29日通过的第273-ФЗ

号俄罗斯联邦法律《俄罗斯联邦教育法》，基于中学生圣彼得堡历史奥林匹克竞赛组委会决定，兹命令：

1. 批准《中学生圣彼得堡历史奥林匹克竞赛章程》（附件）并自本命令公布之日起予以实施。
2. 竞赛章程由公共关系部主管Д.И. 斯克罗斯别洛娃负责发布在圣彼得堡国立大学的官方网站。
3. 本命令的执行由招生办公室主任А.Л.胡尔舒江负责监督。

教育招生工作分管副校长

A.B. 巴比奇

圣彼得堡国立大学教育及招生工作

分管副校长A.B. 巴比奇

批准

圣彼得堡博物馆展览中心主任

O.A.切尔尼亚加

批准

## I. 总则

### 1.1.

中学生圣彼得堡历史奥林匹克竞赛（以下简称“竞赛”）章程确定竞赛组织及举办规则，其组织方法保障，参与竞赛规则及获胜者和优胜者确定方法。

### 1.2.

竞赛的主要目的在于挖掘、发展学生的创造力以及对科研活动的兴趣，为支持和培养天才少年创造必要条件，传播普及圣彼得堡历史领域的科学知识，吸引青年才俊到俄罗斯一流大学学习。

### 1.3.

竞赛由竞赛组委会决定举行。竞赛的主办方为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及圣彼得堡博物馆展览中心（联邦国家预算文化机构）。

### 1.4. 竞赛选手需完成与圣彼得堡历史相关的科研论文。

### 1.5. 竞赛按照竞赛组委会规定的期限举行，包含两个阶段：

#### 1.5.1. 初赛阶段，由选手撰写并提交与圣彼得堡历史相关的科研论文。

#### 1.5.2. 决赛阶段，由初赛的获胜者和优胜者对自己的论文进行公开答辩。

#### 1.5.3. 决赛的公开答辩在圣彼得堡市进行。为保障俄罗斯其他联邦主体及外国选手能够参加决赛，经组委会决定，决赛采取视频会议的形式。

### 1.6. 竞赛工作语言为俄罗斯联邦官方语言——俄语。

### 1.7. 普通中等教育在校生可自愿参与本竞赛。

### 1.8. 决赛获胜者及优胜者的奖品费用由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和圣彼得堡博物馆展览中心保障。

### 1.9. 本竞赛不收取参赛费用。

## II. 竞赛组织及方法保障

### 2.1. 为举办竞赛，特成立组委会、工作办法委员会、评委会、异议处理委员会，设立期限不超过一年。

组委会主席、工作办法委员会主席、评委会主席由圣彼得堡国立大学教育及招生工作分管副校长任命。

### 2.2. 竞赛组委会由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及圣彼得堡博物馆展览中心的教职工组成，其机构和成员由圣彼得堡国立大学校长（或其授权人员）批准。

### 2.3. 竞赛组委会履行以下职能及职权：

#### 2.3.1. 制定竞赛章程草案及必要的修改案；

#### 2.3.2. 组建工作办法委员会、评委会及异议处理委员会；

#### 2.3.3. 确定竞赛科研论文题目。

#### 2.3.4. 确定竞赛举办规则。

#### 2.3.5. 确定初赛环节的论文评分标准及决赛环节公开答辩的评分标准。

#### 2.3.6. 确定竞赛举办日程表。

#### 2.3.7. 根据评委会推荐，确定竞赛结果及获胜者、优胜者名单。

- 2.3.8. 制定参赛选手异议声明的提出及处理办法，并对异议处理做出最终结果。
- 2.3.9. 履行竞赛组织及举办所必需的其他职能和职权。
- 2.4. 组委会成员参与竞赛获胜者及优胜者颁奖。
- 2.5. 工作办法委员会的结构及成员由圣彼得堡国立大学教育及招生工作分管副校长批准。工作办法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及圣彼得堡博物馆展览中心教职工及其他圣彼得堡历史领域知名专家。工作办法委员会的成员不得兼任竞赛评委。
- 2.6. 工作办法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能和职权：
  - 2.6.1. 制定科研论文题目并提交组委会通过。
  - 2.6.2. 制定章程2.3.5条指出的评分标准及办法并提交组委会通过。
  - 2.6.3. 就竞赛组织过程完善相关问题向组委会提出建议。
  - 2.6.4. 遵照竞赛章程履行其他职能与职权。
- 2.7. 竞赛评委会的结构和成员由圣彼得堡国立大学教育及招生工作分管副校长确定。评委会成员包括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及圣彼得堡博物馆展览中心教职工，以及其他圣彼得堡历史领域的专家。评委会成员不得兼任工作办法委员会及异议处理委员会成员。
- 2.8. 竞赛评委会履行以下职能与职权：
  - 2.8.1. 对选手的科研论文进行审阅和评分，对其公开答辩进行评分。
  - 2.8.2. 依据科研论文及公开答辩的结果，向组委会提交竞赛结果，包括按照分数高低排序的竞赛者名单，以便确定获胜者及优胜者。
  - 2.8.3. 遵照竞赛章程，履行其他职能及职权。
- 2.9. 异议处理委员会的结构和成员由圣彼得堡国立大学教育及招生工作分管副校长批准。异议处理委员会至少由三人组成，包括圣彼得堡国立大学的教学科研人员及圣彼得堡博物馆展览中心员工，还可包括其他圣彼得堡历史领域的专家。异议处理委员会成员不得兼任评委会成员。
- 2.10. 异议处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能与职权：
  - 2.10.1. 接收并审阅参赛选手的异议声明。
  - 2.10.2. 对参赛选手的异议声明制定处理意见，并提交组委会通过。
  - 2.10.3. 将组委会通过的处理意见告知异议声明提交者。
  - 2.10.4. 遵照竞赛章程履行其他职能及职权。

### III. 竞赛组织及举办规则

- 3.1. 本学年的竞赛日程由组委会联合主席根据组委会决定批准通过，并于竞赛开始之前在圣彼得堡国立大学招生委员会官方网站[www.spbu.ru](http://www.spbu.ru)公布。
- 3.2. 初赛环节的获胜者及优胜者可以入围决赛。
- 3.3. 对竞赛结果的异议声明，需按照组委会制定通过的规则提交并审阅。

### IV. 竞赛获胜者及优胜者

- 4.1. 竞赛结果根据参赛选手个人得分情况确定。

- 4.2. 初赛环节的获胜者和优胜者根据初赛环节的得分情况确定。竞赛最终的获胜者和优胜者根据决赛环节的得分情况确定。
- 4.3. 竞赛获胜者将获得一级证书，竞赛优胜者将获得二级或三级证书。
- 4.4. 决赛环节的获胜者和优胜者将获得相应获奖证书。证书样式由组委会确定。
- 4.5. 根据组委会决定，竞赛选手可获赠参赛证明、奖状、纪念品。
- 4.6. 决赛环节的获胜者及优胜者的获奖证书由组委会联合主席和（或）责任秘书签字。

## **V. 章程修改与补充**

- 5.1. 对本章程的一切修改与补充由组委会制定并由圣彼得堡国立大学教育及招生工作分管副校长批准。

### **文件送交：**

教育及招生工作分管副校长 **A.B.巴比奇**——一份。

法律问题分管副校长 **Ю.В.别诺夫**——一份。

招生办公室主任 **А.Л.胡尔舒江**——一份。

招生办公室副主任 **Д.В.茹科夫**——一份。

历史学院院长 **A.X.达乌多夫**——一份。